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下午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优化汇鸿集团内控体系文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16年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进行优化。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汇鸿中天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居物业”)增资912万元。其中,740万元以现金方式,172万元以增资对象金居物业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审议通过《关于汇鸿中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劳务运营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有限公司运营全资子公司广东汇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广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首期出资1,000万元,剩余3,000万元将根据业务进展需要分批追加投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50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诉讼所处阶段:一审民事调解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

●涉案的金额:1,210,244元,反诉案件金额478.7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法院调解书结果,公司合计应付给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10万元,公司将依据《民事调解书》及和解协议对账面应付账款进行调减,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普兰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兰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案号:(2022)藏2521民初18号、(2022)藏2521民初19号、(2022)藏2521民初20号、(2022)藏2521民初21号、(2022)藏2521民初22号)。经普兰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公司”)达成和解,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永丰公司因五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公司诉至普兰县人民法院。五起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本案涉案金额(万元)	反诉涉案金额(万元)	原告(反诉被告)	被告(反诉原告)	案由	诉讼标的	审判组织名称
1	(2022)藏2521民初18号	220.01	219.48	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	普兰县人民法院
2	(2022)藏2521民初19号	506.15	76.93	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	普兰县人民法院
3	(2022)藏2521民初20号	662.48	147.46	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	普兰县人民法院
4	(2022)藏2521民初21号	226.12	23.98	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	普兰县人民法院
5	(2022)藏2521民初22号	4.89	10.87	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	普兰县人民法院
合计		1,210.24	478.71					

收到普兰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后,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同时,公司以原告施工过程中存在逾期竣工、未等到维修责任和义务等违约行为为由,对上述五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起反诉。详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涉诉公告》(2022-035号)。《涉诉事项的补充修正公告》(2022-036号)。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2022年5月20日,6月20日至6月21日,普兰县人民法院对本案开庭审理,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调解,公司与永丰公司就五起诉讼事项自愿达成和解,永丰公司出具《委托书》后,公司将按《民事调解书》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普兰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2)藏2521民初18号诉讼(《阿里山神山湖朝圣区-喜玛拉雅·冈仁波齐酒店弱电项目工程合同纠纷》相关)

1.被告(反诉被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前向原告(反诉被告)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650,015.52元。(该款入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指定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天海路支行,户名为李仕忠6214***3828账户。)

2.双方之间就本案再无其他任何争议和纠纷。

3.本案案件受理费24,448.35元,减半收取计12,224.48元,由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24,358.63元,减半收取计12,179.26元,由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2022)藏2521民初19号诉讼(《喜玛拉雅·冈仁波齐国际大酒店公共空间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相关)

1.原告(反诉被告)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前向被告(反诉原告)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09,696.50元。

2.双方之间就本案再无其他任何争议和纠纷。

3.本案案件受理费24,448.35元,减半收取计12,224.48元,由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24,358.63元,减半收取计12,179.26元,由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2022)藏2521民初20号诉讼(《喜玛拉雅·冈仁波齐大酒店客房卫生间隔墙工程施工合同》相关)

1.原告(反诉被告)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前向原告(反诉被告)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33,992.10元。(该款入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指定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天海路支行,户名为李仕忠6214***3828账户。)

2.双方之间就本案再无其他任何争议和纠纷。

3.本案案件受理费24,448.35元,减半收取计12,224.48元,由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24,358.63元,减半收取计12,179.26元,由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2022)藏2521民初21号诉讼(《喜玛拉雅·冈仁波齐大酒店装饰工程客房区、走廊、楼梯及楼梯间施工合同》相关)

1.被告(反诉被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前向原告(反诉被告)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09,696.50元。

2.双方之间就本案再无其他任何争议和纠纷。

3.本案案件受理费24,448.35元,减半收取计12,224.48元,由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24,358.63元,减半收取计12,179.26元,由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五)(2022)藏2521民初22号诉讼(《喜玛拉雅·冈仁波齐酒店客房卫生间隔墙工程施工合同》相关)

1.原告(反诉被告)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前向原告(反诉被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09,696.50元。

2.双方之间就本案再无其他任何争议和纠纷。

3.本案案件受理费24,448.35元,减半收取计12,224.48元,由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24,358.63元,减半收取计12,179.26元,由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5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8	-	2022/7/11	2022/7/11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5,425,2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542,523.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8	-	2022/7/11	2022/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自行发行对象除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公司自行发放对象除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应纳税额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卢敏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申请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卢敏放先生、张平先生、谢玉龙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42.88%股权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6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牌理由和工作安排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科技”)42.88%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吉林科技42.88%股权,吉林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吉林科技1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股东深圳市通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汇通”)持有公司股份11,543,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48%。上述股份为鼎汇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20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鼎汇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083,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以上减持计划均按市场竞价方式进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鼎汇通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543,154	98.48%	首发股份,11,543,154股

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前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鼎汇通	不超过4,083,276股	不超过3个月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22,194股	2022/7/26-2022/10/24	首发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10月24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10月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上述减持计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作出承诺是:否

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

1.自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所持有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冠电气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将自觉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资金占用、金冠电气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将归金冠电气所有。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持有金冠电气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金冠电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22-03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2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A股	9,242,066,547	99.0349	33,864,615	0.3651	0	0.0000
H股	2,493,196,323	90.5176	261,562,998	9.1322	9,616,560	0.3492
普通股合计	11,735,262,870	97.5474	285,427,613	2.3725	9,616,560	0.08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须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员。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陶政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邵滨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A股	9,276,584,262	99.9962	189,600	0.0020	157,300	0.0018
H股	2,744,664,171	99.6754	461,700	0.0164	11,206,650	0.4670
普通股合计	12,021,248,433	99.9899	671,300	0.0056	11,362,950	0.09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须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员。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陶政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邵滨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A股	9,276,584,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2,744,664,171	99.6754	56,000	0.0034	9,616,650	0.3492
普通股合计	12,021,248,433	99.9912	56,000	0.0007	9,616,650	0.0801

6、议案名称: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A股	9,276,584,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2,744,664,171	99.6754	56,000	0.0034	9,616,650	0.3492
普通股合计	12,021,248,433	99.9912	56,000	0.0007	9,616,650	0.080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